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社〔2026〕46号

揭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二批中央 财政育儿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

榕城区、揭东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育儿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6〕97 号）以及市卫生健康局的资金分配方案，现下达 2026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育儿补贴补助资金 1711.95 万元，其中：榕城区 1162.11 万元、揭东区 549.84 万元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收入列 2026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01902 育儿补贴”。

二、请各地结合实际情况，统筹安排并使用好省以上补助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保质保量完成任务，严格按照育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，规范资金分配、使用，防止出现挤

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《绩效目标表》（附件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四、此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同时纳入《广东省中央和省级惠民惠农“一卡通”财政补贴政策清单》管理，请按照《广东省惠民惠农“一卡通”专项工作小组关于做好运用“到人到企”功能发放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一卡通〔2024〕4号）要求做好资金发放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卫生健康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年6月25日印发

附件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(2026年度)

项目名称	育儿补贴补助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			
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卫生健康委	
市级财政部门	揭阳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揭阳市卫生健康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1711.95		
	其中: 中央补助 (不含省直管县)	1711.95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: 通过实施育儿补贴项目, 支持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, 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,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育儿补贴发放频次	≥1 次/季度
		质量指标	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实际发放率	≥90%
		时效指标	补贴资金到位率	100%
	成本指标	成本指标	育儿补贴国家基础标准	3600元/人/年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政策知晓率	≥9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进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, 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	持续推动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	≥90%